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以下簡稱「《上交所1號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內部控制，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應僅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者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應至少有1名成員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符合《上交所1號指引》會計專業人士身份條件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在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公司重大問題或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公司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為審計委員會配備專門人員組成審計工作組作為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提議聘請、重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為實現對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調查，委員會需完成以下工作：研究公司與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材料，了解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每年至少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

(三)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四) 指導和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有效運作，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公司定期報告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對公司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五) 就第(四)項而言：

1. 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和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八) 審查公司財務監控、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九)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

(十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

構報告。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上交所1號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 (十二)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經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予以反饋。
- (十四)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六) 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 (十七) 督導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1.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2.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十八)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含子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原則上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

持。如遇緊急事務，可以豁免前述期限並採取靈活會議通知模式，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發言權，但沒有表決權。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由審計部門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 (七) 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如涉及)。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在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公司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細則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2024年1月修訂)自動失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